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 
承辦人：陳怡芬  
電話：02-23565457  
電子信箱：yvonnechen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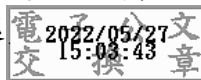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1131501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15016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  
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經行政院同意比照  
93年及107年前例，准予補假2日，並以本次選舉為限，請  
轉知所屬機關學校，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011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行政院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(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外)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  
副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、本會選務處、法政處



主任委員 李進勇

臺北市府 1110527



\*AAAA1110121362\*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(02)23979746  
承辦人：林佳萱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1  
E-Mail：chi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100011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  
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同意比照93年及  
107年前例，准予補假2日，並以本次選舉為限，請查照並  
函轉相關機關辦理。

說明：復111年4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108號函。

正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

